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1. 黃建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緊隨黃先生的辭職，鄧世敏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林錦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緊隨林先生的辭職，李珊梅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黃建威（「黃先生」）因個人之其他工作安排理由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緊隨黃先生的辭職，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鄧世敏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簡歷如下:-

鄧先生，58 歲，於一九八三年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頒發的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

* 僅供識別

學位。鄧先生在銀行界具有豐富工作及領導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交通銀行鄭州及天津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出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601788)監事長。鄧先生為第五、六屆河南金融學會副會長、第七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和常務理事、以及河南省第七屆政協委員。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計及鄧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定期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 (i)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 (v) 彼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委任董事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就他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錦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李珊梅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